

2020 年度苍南县财政支出绩效自评

复核报告

项目名称：暖邻帮扶

项目单位：苍南县重大能源项目建设管理中心

委托单位：苍南县财政局

评价机构：温州得恒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2021 年 7 月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			
单位名称	苍南县重大能源项目建设管理中心	单位负责人	陈培标
项目名称	暖邻帮扶	项目负责人	吴乃利
预算金额	1000 万元		
项目立项依据	<p>根据《县政府专题会议纪要》（〔2018〕48号）和《苍南县重大能源项目建设领导小组会议纪要》（〔2019〕3号）文件精神，苍南县财政从2019年开始每年安排1000万元暖邻帮扶专项资金，时间暂定3年，支持三澳核电周边区域民生事业和产业发展。据此，设立“暖邻帮扶”项目，以进一步推动发展惠民有效落实，提升片区民众的幸福感。</p>		
项目内容简介	<p>苍南县重大能源项目建设管理中心围绕苍南县委关于《苍南县绿能基地“发展惠民”实施方案》工作部署要求，牵头组织马站片区三镇一乡（马站镇、霞关镇、沿浦镇、岱岭乡）及中广核苍南核电公司，全力打造涵盖医疗、教育、文化、基础设施等领域的暖邻帮扶精品式程。具体项目及规模以“一年一定”的形式落实。</p>		
二、项目绩效情况			
预期绩效目标	<p>预期产出目标：无 预期绩效目标：暖邻帮扶项目是县委县政府促进核电与地方融合发展的重要举措，对促进落实发展惠民工作具有重要意义，进一步提升马站片区人居环境和生活品质。</p>		
三、项目支出明细情况			
支出内容	预算安排数（投入指标）	实际支出数	
《关于下达2020年第一批核电暖邻帮扶项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苍财投资〔2020〕32号）	251 万元	251 万元	
《关于下达2020年第二批核电暖邻帮扶项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苍财投资〔2020〕45号）	749 万元	749 万元	
支出合计	1000 万元	1000 万元	

四、绩效自评复核结果等次				
评价内容	分值	自评得分	复核评价简述	复评得分
项目预算及预期绩效目标编制水平	10	9.5	该项目已申报预期绩效目标，但未填报项目产出目标，扣2分；投入、效益目标量化程度不高，投入目标仅列明具体开展事项和所需资金总额，未对各发生事项进行具体测算，扣1分；效益目标未设置量化指标，扣1分。	6
预算执行率	10	10	根据《关于下达2020年第一批核电暖邻帮扶项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苍财投资〔2020〕32号）、《关于下达2020年第二批核电暖邻帮扶项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苍财投资〔2020〕45号）文件，该项目安排资金1000万元，实际到位1000万元。 现场抽查霞关镇资金使用情况，计划到位资金501万元，实际到项目资金501万元，实际支出501万元，资金执行率100%。	10
项目组织管理水平	15	15	该项目由苍南县重大能源项目建设管理中心负责实施。根据《关于印发〈浙江三澳核电项目暖邻帮扶项目资金管理办法〉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苍能建〔2019〕16号）（以下简称“管理办法”）文件，规定暖邻帮扶项目根据各项目实施进度情况拨付，工程开工后拨付补助的金额30%，工程量达到60%后拨付补助金额原则上不超过80%，待工程竣工验收后拨付剩余资金。在实施过程中存在以下不足之处： 1. 根据“管理办法”第三条规定，补助额度不能超过项目的投资总额，允许获得其他补助情况下，针对暖邻帮扶项目财政可适当予以补助。文件仅明确不能超过投资总额，未明确补助比例范围，在实际实施过程中，存在补助比例18.75%-80%不等，补助标准不够科学，扣1分； 2. 评价发现，项目主管部门仅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对其进行补助，未根据项目合同规定对实施进度进行监督，部分项目实施存在延期的情况。截止2021年5月底，2018年初次列入补助的项目仍有5个未完成，2019年初次列入补助的项目仍有4个项目未完成，项目监管不到位。不符合“管理办法”第十条“县重大能源项目建设管理中心和县财政局要加强指导和监督，及时跟踪、评估项目实施情况”的规定，扣3分；	9

项目组织管理水平	-	-	3. 评价发现, 项目单位因人员变动导致 2017 年项目实施档案未及时移交, 档案管理不到位, 扣 2 分; 合计扣 6 分, 得 9 分。	-
资金支出合理合规	15	15	经复核, 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范围, 未见不合理不合规支出。	15
项目产出	30	30	<p>根据“管理办法”规定, 暖邻帮扶项目根据各项目实施进度情况拨付, 工程开工后拨付补助的金额 30%, 工程量达到 60% 后拨付补助金额原则上不超过 80%, 待工程竣工验收后拨付剩余资金。2020 年安排资金 1000 万元, 其中涉及 2018、2019 年初次列入补助项目的进度款。故产出情况无法按年度区分。</p> <p>在产出数量方面, 暖邻帮扶工作于 2017 年开始实施, 2017-2020 年, 三镇一乡共申报 58 个项目。经审核, 已对符合条件的 36 个项目进行补助, 其中 2017 年列入补助 9 个, 2018 年初次列入补助 6 个, 2019 年 9 个, 2020 年 12 个。</p> <p>因人员变动, 2017 年补助项目完成情况无法提供; 经统计, 2018-2020 年共补助 27 个项目, 12 个项目已完成实施, 15 个项目未完成 (2018 年 5 个, 2019 年 4 个, 2020 年 6 个)。项目完成率偏低, 扣 4 分;</p> <p>在产出质量方面, 已完成实施的项目均已通过乡镇主管部门验收。但抽查霞关镇景观亮化工程、霞关镇 X528 县道道路亮化工程等 2 个项目, 根据项目竣工验收表, 验收内容未涉及项目具体完成工程数量, 验收有效性不高, 扣 2 分;</p> <p>在产出时效方面, 项目实施均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。</p> <p>合计扣 6 分, 得 24 分。</p>	24
项目效益(效果)	20	18	<p>通过项目实施, 为促进生态核电与地方融合发展, 加快乡镇基础设施建设, 推动地方经济社会发展, 打造和谐、宜居、靓丽、优美的核电厂区及周边环境, 提升群众对核电建设工作的认同感。暖邻帮扶项目是县委县政府促进核电与地方融合发展的重要举措, 对促进落实发展惠民工作具有重要意义, 进一步提升马站片区人居环境和生活品质。</p> <p>但由于项目预期效益目标未设置量化指标, 无法与实际发生进行比对, 扣 3 分。</p>	17

合计	100	97.5		81
复评结果	得分	优秀 90分≤得分≤100分；良好 80分≤得分<90分；一般 60分≤得分<80分；较差 得分<60分。		81
	等次			良好

五、存在的问题与建议

1. 项目绩效目标编制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。
 该项目已申报预期绩效目标，项目未填报产出目标，投入、效益目标量化程度不高，绩效目标编制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。
 建议：重视项目预期绩效目标编报工作，科学预算，合理决策，如绩效目标的具体指标细化、量化，为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提供有效可比数据。


2. 项目组织管理水平有待加强。
 项目单位虽已制定相关管理制度，但存在补助标准不科学、项目监管不到位、档案管理不到位等情况，组织管理水平有待进一步加强。
 建议：项目主管部门应完善项目管理办法，科学制定项目补助标准，加强项目监管；根据相关管理制度，规范组织开展工作，加强合同、档案管理工作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3. 项目整体完成率不高。
 经复核，2017-2020年已对符合条件的36个项目进行补助（其中2017年9个，2018年6个，2019年9个，2020年12个）。因人员变动，2017年补助项目资料无法提供；2018-2020年共补助27个项目，12个项目已完成实施，15个项目未完成（2018年5个，2019年4个，2020年6个）。项目完成率偏低。
 建议：项目主管部门应加强对项目实施进度的把控，确保项目保质保量按期完成，及时发挥预期效益。

评价人员

姓名	职务/职称	单位	签字
陈舒	项目负责人	温州得恒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	
宋伟	高级会计师	温州得恒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	
施煜南	助理	温州得恒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	
陈思思	助理	温州得恒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	

本评价小组与以上复核项目不存在任何利益冲突

<p>填报人（签字）：</p> <p>海玉南</p> <p>2021年7月25日</p>	<p>评价机构项目负责人：（签字）</p> <p>王海</p> <p>2021年7月25日</p>	<p>评价机构负责人：（签字、盖章）</p>  <p>王海</p> <p>2021年7月25日</p>
--	---	--